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容壽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彭振聲先生	下午 3:30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郭嘉淇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建強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 / 地政
陳冠昌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北區 4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北區 1
陳冠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 (新界西及北)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忠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議程第 3 項

簡炎輝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 土地排水
梁偉超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 研究及發展
郭弼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 北區
姚潮宗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研究及發展 2
劉勝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研究及發展 4
程世雄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基建部董事
謝美蓮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議程第 6 項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梁子聰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陳崇輝議員
侯金林議員, MH, JP
羅世恩議員
侯福達先生
廖洪興先生
彭華英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陳崇輝議員、侯金林議員、葉曜丞議員、廖洪興先生和侯福達先生的休假申請。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羅世恩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201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第 21 次會議的記錄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14/2011 號)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14/2011 號。

6. 主席表示，現時安裝鄉村街燈的數目令人滿意，有效改善了鄉村的環境。部分街燈申請由申請至完成安裝只需兩年至兩年半時間，他感謝部門在鄉村街燈計劃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第 3 項——渠務署元朗區和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整體計劃檢討
- 可行性研究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簡報

(文件第 15/2011 號)

7. 程世雄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文件第 15/2011 號。

(劉容壽先生於此時到席。)

8.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蘇西智議員、溫和達議員和劉容壽先生均表示支持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b) 蘇西智議員建議，除了在擬建的防洪牆採用各類型的裝飾設計外，亦可考慮參照外國的做法，預留空白防洪牆牆壁作塗鴉用途，供畫家或學生在牆上繪畫，為香港增添特色景點；
- (c) 溫和達議員認為紅樹林的問題值得關注。他指出紅樹林的種子由海邊沿河道飄流往低窪地區，其生長速度非常快，容易積聚沉積物和沙泥，改變了部分鄉郊地區的水流狀況，容易造成水患。他詢問渠務署在制定有關紅樹林管理的政策時會否考慮綠色團體的意見和面對什麼困難；以及
- (d) 劉容壽先生指出，是次計劃所包括的沙頭角崗下村，曾經拒絕參與以往由渠務署擬建的鄉村排污計劃。他建議渠務署在落實和推行是次計劃前，應充分諮詢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以達成共識和減少衝突。

9. 簡炎輝先生感謝委員的支持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近十年間在北區進行多項工程，已解決大規模的水浸問題。然而在一些較偏遠的地區，仍然存在局部地區性威脅，加上考慮到氣候變化、土地用途改變及新規劃發展等影響，因此渠務署在檢討後，作出上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

- (b) 有關上述防洪牆設計只是初步構思階段，具體的設計方案將會在設計階段進一步考慮，渠務署歡迎不同的建議，並樂意與鄉事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和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設計階段時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
- (c) 渠務署對紅樹林管理亦表示關注。現時影響北區和元朗區河道的紅樹林，主要集中在連接后海灣的山貝河和天水圍主排水道的河口。渠務署已就此問題進行檢討，初步以 2008 年紅樹林的情況為基線，作為紅樹林管理範圍，並會與綠色團體、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環境保護署商討和跟進，期望減低紅樹林對河道的影響；以及
- (d) 至於崗下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與過往排污工程的性質並非完全相同。而且，在設計階段時，渠務署會諮詢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和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才落實建造工程。

10. 主席感謝相關部門在過去十多年為北區防洪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大大改善部分地區以往嚴重水浸的情況，為居民帶來便利。

11. 委員會一致支持渠務署進行上述工程。

第 4 項——提案:建議在粉嶺中心至火車站旁邊鐵路介乎粉嶺公路之間的空地栽種樹木

(文件第 16/2011 號)

12. 潘忠賢議員介紹文件第 16/2011 號。

13. 鍾建強先生回應稱，雖然該處為政府土地，但鐵路兩旁 30 米範圍屬於鐵路保護界限，於該範圍內開展任何工程前，須諮詢地鐵公司。他指出，據他所知提案中提及的柴油列車數目近年已有所減少，現時每日只有四班柴油列車分別於早上約 11 時和晚上約 8 時經過粉嶺火車站，因此產生噪音的時段已減少。關於植樹的建議，他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為北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當中包括植樹計劃，而民政處亦已把建議轉交該署考慮，故此應由該署跟進有關事宜較為適合。

14.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暫時是否未能採取相關行動，必須進一步與鐵路公司商討。

15. 鍾建強先生澄清，地政總署並非負責植樹的部門，若有政府部門要求地政總署批地於有關空地植樹，地政總署會積極配合。

16. 潘忠賢議員詢問，假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經研究後發現該處並非總綱圖涵蓋的範圍，地政總署是否將不會負責此項工程。

17. 鍾建強先生表示，若土木工程拓展署經研究後發現該處並非總綱圖涵蓋的範圍，而其他政府部門要求批地在該處植樹，地政總署會跟進有關的批地事宜。

18. 潘忠賢議員建議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將該空地納入計劃內，以改善環境。

19. 主席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有關部門要求跟進。

20. 溫和輝議員認為，基於鐵路安全理由，在鐵路旁種植大型樹木作隔音用途的可行性較低。

21. 主席總結以上意見，並建議由秘書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秘書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8 月 2 日以委員會名義發信予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將上址納入綠化總綱圖的建議。)

第 5 項——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22. 溫和輝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早前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2 項多元化活動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載列於文件第 18/2011 號，並會在議程第 7 項再作討論。

第 6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3. 黃宏滔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將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晚上舉行「上水梧桐河畔太陽能路燈亮燈典禮」，藉此向居民推廣上水梧桐河畔太陽能路燈的環保工程，屆時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

第 7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18/2011 號)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2 項經由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申請內容已載列於席上的文件第 18/2011 號，撥款總額為 138,780 元。

25. 劉國勳議員申報他是北區青年協會的副主席。

26.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附表一的 2 項撥款申請。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17/2011 號及 19/2011 號)

「上水行人路上蓋工程」(工程編號：ND-DMW035)

27.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第 17/2011 號，並就「上水行人路上蓋工程」最新進度作出報告。莊女士指出，對於路政署早前關注擬建行人路上蓋可能影響現有行人天橋的結構，合約顧問已對天橋進行結構測量，並向路政署提供報告證明工程不會影響天橋結構和技術上可行。經審批報告後，路政署及有關部門准許工程的籌劃工作繼續進行。根據合約顧問的最新估算，工程的造價為 985 萬元，如委員會同意，合約顧問會繼續跟進。

28. 梁子聰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文件第 19/2011 號。

(彭振聲先生於此時到席。)

29. 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a) 藍偉良議員感謝合約顧問和民政處為這項工程付出的努

力。他表示由於橋下是高速公路，建議合約顧問考慮採用非反光物料建造上蓋，以免影響太平邨和彩園邨的居民或高速公路上的司機。此外，由於工程的施工期長達 15 個月，他認為可考慮與路政署或運輸署為行人流量作準備；

- (b) 賴心議員表示，粉嶺行人路上蓋在後期塗上隔熱物料後，隔熱功能才得以改善。他建議除了考慮物料顏色外，合約顧問亦應考慮採用具隔熱功能的物料來建造上蓋，避免有同類情況發生；
- (c) 潘忠賢議員支持開展工程。他指出，隔熱功能和遮光效果均值得關注。他建議採用較深色的膠片取代現時半透明的物料建造上蓋，以有效地遮擋陽光；
- (d) 曾勁聰先生感謝合約顧問和民政處為這項工程付出的努力。他指出，為使工程順利如期進行，合約顧問應在進行最後研究和設計階段時，盡量避免出現粉嶺行人路上蓋因探井和增加喉管而導致撥款增加的情況。

30. 梁慶怡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合約顧問明白各位議員對所用物料的意見，並會考慮採用隔熱和非反光的物料，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和行經的車輛。合約顧問會在進一步研究後再向各位議員提供物料的選擇；
- (b) 有關地下管道方面，合約顧問汲取建造粉嶺行人路上蓋的經驗，將會在是次會議後進行探井工作。至於上蓋的雨水槽和管道，有關設計會在招標前交予路政署審批。
- (c) 工程路段共長 240 米，故施工期較長，預計超過一年。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不會同一時間封閉整條路段，以盡量減少對行人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將交由路政署和警務處審批。

31. 藍偉良議員感謝過去數年對上水行人路上蓋工程表示支持的議員，令此項工程於今年能夠較具體落實。

32. 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預算增至 985 萬元，並由合約顧問繼續跟進。

第 9 項——其他事項

3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